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及 繼續暫停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 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茲提述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無形資產、顧問服務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估值,連同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溢利及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尚未完成。

為令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9,134	71,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734)	(63,24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15)分	(1.65)分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同期」) 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經審核)
收入	4	39,134	71,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員工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商譽減值	6	13,703 (2,334) (8,347) (29,767)	(3,666) (4,864) (42,716) (51,740)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 /(虧損) 所得税開支	6 7	12,389 (3,445)	(31,750) (6,998)
年度溢利/(虧損)		8,944	(38,7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收益		(57)	2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87	(38,54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34)	(63,240)
非控股權益		14,678	24,492
		8,944	(38,7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761) 14,648 8,887	(63,149) 24,607 (38,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8		
-基本 (港仙)		(0.15)	(1.65)
一攤薄(港仙)		(0.15)	(1.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投資 無形資產 商譽	9 10	854 178,778 179,632	242,107 974 178,778 421,859
流動資產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9 12	18,890 269,676 5,074 1,581 — 39,114	540 - 5,074 30,393 1,228 56,7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負債 計息借貸 應付税項	13	939 322,236 10,191 333,366	1,533 345,448 10,979 357,96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9	(264,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601	157,848
資產淨值		180,601	157,8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14	38,415 102,042 140,457 40,144	38,415 96,521 134,936 22,912
總權益		180,601	157,8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435	121,41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2,979)	(70,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44)	50,7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714	5,729
	39,170	56,50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56)	2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114	56,7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14	56,714
22 — 2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 <i>千港元</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千港元</i>	總權益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8,415	-	119	96,402	134,936	22,912	157,84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3(b))		<u>-</u>		11,282	11,282	2,584	13,8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8,415		119	107,684	146,218	25,496	171,714
年度(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5,734)	(5,734)	14,678	8,944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收益		- _	(27)		(27)	(30)	(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27)	(5,734)	(5,761)	14,648	8,8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8,415		92	101,950	140,457	40,144	180,6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8,415	514,346	28	(354,704)	198,085	4,185	202,270
年度(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63,240)	(63,240)	24,492	(38,7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91		91	115	2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	(63,240)	(63,149)	24,607	(38,542)
削減股份溢價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14,346)	- 	514,346	- -	(5,880)	(5,880)
與擁有人交易		(514,346)		514,346		(5,880)	(5,8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38,415	<u> </u>	119	96,402	134,936	22,912	157,84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02,0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6,521,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22號確利達中心10樓01室。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者。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此乃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之首份財務報表。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公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 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 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公司間交易及餘額予以對銷。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此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修訂-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b))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見下文附註3(c))之影響乃概述如下。

(a)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3(b)所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及若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產生之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內確認。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及重新分類。不受更改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無法由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本集團之調整及重新分類將詳細説明如下。

		應用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	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第9號之影響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先前呈列)		
可供出售投資	242,107	(242,107)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973	255,973
非流動資產	242,107	13,866	255,973
储備	96,521	11,282	107,803
非控股權益	22,912	2,584	25,496
總權益	157,848	13,866	171,714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的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以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並無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如下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 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收益均 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 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 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並不重新分類至 損益。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此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ī	可供出售投資	金融資產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按先前	呈列)		242,107	_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			
金融資產		<i>(i)</i>	(242,107)	242,107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		(i)		13,8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經重列)		_		255,973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				
(按先前呈列)		96,402	22,912	157,848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	<i>(i)</i>	11,282	2,584	13,8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經重列)		107,684	25,496	171,714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先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根據 七月一日根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融資產 原先計量類別 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第39號之賬面值 第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42,107 255,973

(i)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由按成本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此外,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非上 市基金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 額11,282,000港元及2,58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的年初結餘。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 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 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及得出結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 他應收款項之影響為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的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 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採納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其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意味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且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貸款利息收入、顧問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存在任何已達成履約義務,但本集團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期後及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任何合約資產。

4. 收入

收入指(i)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ii)提供諮詢服務見兼取的顧問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管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經審核)
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900	2,830
顧問服務收入	2,280	3,760
管理費收入	35,954	64,646
總計	39,134	71,236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三個業務系列為可呈報分部:

- (a) 放貸,指提供信貸;
- (b)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
- (c) 基金管理業務,指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放	貸	顧問	服務	基金	管理	總	計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一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900	2,830	2,280	3,760	35,954	64,646	39,134	71,236
可呈報分部除税前 溢利/(虧損)	821	1,068	(309)	(51,805)	28,675	39,874	29,187	(10,863)
商譽減值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4,372)		(51,740)	4,981	(22,194)	4,981	(51,740) (26,56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112	5,580	12,716	12,260	455,855	410,268	473,683	428,1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	(39,193)	(16)	(515)	(333,263)	(313,860)	(333,297)	(353,568)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	39,134	71,23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未分配開支及收益(附註a)	29,187 (16,798)	(10,863) (20,887)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12,389	(31,750)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3,683	428,108
其他公司資產 (<i>附註b</i>)	40,284	87,700
集團資產	513,967	515,8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3,297	353,568
應付税項	30	3,535
其他公司負債		857
集團負債	333,366	357,960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息開支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定義見附註3)。
- (b) 其他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字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主要市場		
香港(營運所在城市)	3,180	6,590
開曼群島	35,954	64,646
	39,134	71,236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曼群島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8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000港元)、無(二零一八年:242,107,000港元)及167,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778,000港元)。

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入乃根據放貸及顧問服務業務之客戶所在地及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作為投資經理賺取費用之地點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釐定。

6. 除所得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8502,2971731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 所得税開支

應課税溢利之税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税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得税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 202 澳門 3,445 6,8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0)所得税開支總額 6,998 3,445

8. 每股虧損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7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2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二零一八年: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年內並 無攤薄普通股。

9.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経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242,107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69,676255,973-

非上市基金之投資目的為投資金融服務公司之債券工具。

鑑於本集團並無權規管或參與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亦不擬就短期溢利進行買賣,故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指定非上市基金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見附註3)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非上市基金投資255,973,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述之金融資產約為159,676,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從中透過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賺取費用。

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基金提供的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10.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年初	178,778	230,518
減:減值虧損		(51,740)
年末賬面淨額	178,778	178,778

11. 應收賬款

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其顧問服務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至90日)。基金管理業務之應收管理費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有關估值期間結束時到期。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 T F		
0至30日	18,530	540
31至90日	360	
	18,890	54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074	5,0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為1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

13.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其他貸款: (<i>附註</i>) -無抵押及無擔保	322,236	345,44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22,236	345,448

附註:其他貸款約322,2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5,448,000港元)之到期期限為一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及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厘至9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厘至9厘)不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自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 (由本集團管理及本集團自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向其賺取費用)取得其他貸款約322,23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5,448,000港元)。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i>法定:</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於年末	3,841,500	38,415	3,841,500	38,415

15. 關連方交易

- (a)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 之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484

1,369

1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新辦公室。租約初步為期兩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其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於一年內 於第二年

368 162 60

530

60

1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0,001	170,0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02	3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132	178,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40	4,518
	157,374	213,22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9,957	197,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59	785
應付税項	30	3,535
	150,646	202,112
流動資產淨值	6,728	11,109
資產淨值	176,729	181,110
權益		
股本	38,415	38,415
储備	138,314	142,695
總權益	176,729	181,110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各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與分部表現的詳細回顧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指提供信貸)(「放貸分部」);(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分部」);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列示如下: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9,1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236,000港元),較上一個相應年度減少45.1%。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約35,9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646,000港元),而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約900,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30,000港元及3,760,000港元)。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的營業額減少,原因為並無賺取表現花紅。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減少所致。

放貸分部

放貸分部於金俊財務有限公司(「金俊」)旗下經營,金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信貸。憑藉3名從事此行業不少於6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此分部一直為公司或個人貸款客戶提供服務,貸款平均按年利率18厘計息及貸款期限一般為介乎2個月至16個月。於本年度,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金俊已物色1名借款人及貸款組合總額約為5,0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有3名借款人及貸款組合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貸款組合總額之超過80%為提供予公司客戶之貸款。借款人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830,000港元減少約68.2%至本年度之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個人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5,0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個人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5,074,000港元。

為嚴格控制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違約風險,該分部於向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貸款時持續應用嚴謹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貸款產品而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因此,該分部迄今仍未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任何減值。

放債人牌照數目持續上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有超過2,000名持牌人(根據現有放債人牌照名單)證明香港放貸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後,該等先前極為依賴財務中介人轉介業務之中小型財務公司已轉變為提供遠遠較低之利率及採取積極市場推廣策略以吸引客戶,影響放貸行業之整體收益率。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將會持續,且本集團將繼續於把握新業務機會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時面對更大競爭。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俊進行。自金俊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本集團從未就重續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其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打擊自稱從事放債業務之財務中介人之騙徒非法以及無理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之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i)促進有效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分開收費;(ii)確保有意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障;(i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及(iv)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本集團有別於放債業內其他同業,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貸款業務。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因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本集團亦已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與財務中介人有關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影響 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本集團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並會嚴格遵守新增牌 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 擊非法財務中介人,並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最後,為向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以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

顧問服務分部

顧問服務分部於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江河」)旗下經營,江河擁有一組公司客戶,並一直透過3名從事此行業超過10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以及其完善之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提供持續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業內其中一間享有聲譽之顧問公司,故此分部致力於協助其客戶達成策略目標及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目前表現及狀況。江河主要提供管理及策略諮詢顧問服務、商業交易之代理服務以及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江河已物色2名客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有10名客戶,其包括個人及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私人 及公眾公司。江河之管理層與其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歷史介乎1至4年。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收 入於本年度約為2,2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3,760,000港元。收 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物色之大型項目減少所致,因此諮詢費收入相應減少。

於本年度內,全球經濟增長走勢持續,主要發達經濟體相對強勁。當中,美國(「美國」)之經濟增長最為強勁。然而,提供諮詢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之表現明顯並未自全球整體經濟增長中受惠。新興市場貨幣危機之相關風險、中國與美國之間之保護主義及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可能對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增添潛在不明朗因素,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令人失望之表現可能於可見將來持續。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投資經理」) 經營。投資經理以及其3名員工及管理層於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具備豐富經驗。

投資經理現時管理之主要基金包括(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該等基金旨在透過其董事物色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之投資進行資本增值以將取得高回報率作為主要目標,以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投資經理管理的各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i) TAR Capital Fund SPC

TAR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Capital Fund SPC目前設立一項名為TAR Growth Fund SP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Growth Fund SP旨在主要透過於全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對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隨著時間流逝取得資本增值。TAR Growth Fund SP依賴一個使用專有股票篩選工具、專門知識數據庫、透過定製金融模型進行之嚴謹公司分析及嚴格之風險管理指引之結構性投資流程。

(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目前設立四項分別名為TAR High Value Fund SP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High Value Fund S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其董事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旨在 以尋求具有合理水平抵押品之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對其董事所物色之實體作出之私人債務投資業務,而該等實體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及開發。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投資形式可為源自投資組合之貸款、投資組合所購入之現有貸款或相關利息或可為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投資經理自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35,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64,6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費用收入減少乃由於並無賺取表現花紅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值約為1,8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3,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2.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3,666,000港元),減少約36.3%。

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3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64,000港元),增加約71.6%。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非資本化融資成本約29,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716,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之交易成本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税前溢利約12,3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1,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得税開支減少至約3,4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98,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税後溢利約8,9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8,748,000港元)。

結論

由於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欠佳以及其各自收入增長預期將予減少,故董事預期不利市場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發展。

就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而言,香港為集中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地區基金管理中心。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已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基金管理市場非常龐大。眾多投資者四出尋求不同多資產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需要。本公司正計劃於日後提供更多元化之投資產品,並於市場上提供更多產品類別以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此外,基於上述投資經理之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該分部將能夠把握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類別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其能夠提升向股東提供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已取得之循環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1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6,71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約為9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4,011,000港元))。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實屬合適。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322,2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5,448,000港元),其須於1年內償還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及長期債務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其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2.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7.0%)。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經營活動產生的任何盈餘資金將會存放於銀行戶口,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 日常運作需要。

匯兑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故並無匯兑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0名員工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97,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各地點之現行市場薪金水平、有關僱員之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僱員薪金。為激勵本集團之僱員及留聘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激勵,其包括酌情花紅。僱員激勵乃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根據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視為合資格享有有關激勵之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方式收取補償。本集團亦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之必要及合理產生之開支。當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之其他僱傭情況及表現掛鈎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從而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 (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85%
Kiyuhon Limited (「Kiyuhon」) (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 (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附註:

1. 該等877,6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及Kiyuho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1)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廖天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廖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改。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 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正在物色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造成之空缺,並將於作出委任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寄發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宣佈,批准刊發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且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刊發業績公告及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董事會知悉,延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蘇柏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尊貴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聯盟夥伴的一貫支持,以及各員工及管理人員於年內的竭誠效力及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兑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説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刊登。